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担任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沿生物”、“发行人”或“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32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89,960,000 股，并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269,80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为 359,76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77,134,22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82,625,780 股。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23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向 7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4,818,653 股，并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359,760,000 股变更为 374,578,653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共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4 名，对应股票数量为 8,91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8%。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8,915,000

股，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23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向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谢辉、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都犇富 2 号定增私募投资基金、青岛杰正海诚商贸有限公司、UBSAG、百年保险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and 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都犇富 3 号定增私募投资基金等 7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4,818,653 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限售期均为 6 个月，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374,578,653 股；前述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14,818,653 股，已经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事项。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辽宁三生生物医药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辽宁三生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齐河众鑫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友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友财汇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仁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分别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同时根据孰高孰长原则确定持股锁定期限；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企业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锁定期限。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安排

(一)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8,915,000 股；

(二)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30 日（因解除限售日期 2023 年 10 月 28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三)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辽宁三生生物医药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辽宁三生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15,000	1.58%	5,915,000	0
2	齐河众鑫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0.40%	1,500,000	0
3	北京友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友财汇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0.27%	1,000,000	0
4	北京仁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	0.13%	500,000	0
合计		8,915,000	2.38%	8,915,000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

注2：“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合计数与单项加总差异系四舍五入尾差所致

(四)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8,915,000	36
	合计	8,915,000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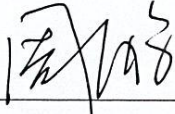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沿生物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作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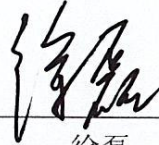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同意前沿生物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周游


徐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10月20日